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



文件 STDC 29/2017

沙田區議會

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建議在本財政年度中再次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

背景

2.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第 15(c)條，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如預算有盈餘時，區議會可再次發函，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內表示會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億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基於上述額外撥款的情況，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成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待區議會通過修訂預算後，工作小組可盡快展開工作，於六月向文體會提交建議撥款。

3. 區議會將審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修訂預算案，其中可考慮額外撥款予開支科 1(文化事務)、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開支科 10(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社區組織)，以讓區內團體申請資助。相關修訂預算將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提交建議並呈交予區議會審批。

4. 由於上述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的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未能配合區議會會議的會期，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區議會考慮在本財政年度中再度邀請機構提交申請。

議決事項

5. 現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在本財政年度中再度邀請機構

提交申請，並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七年五月

期限：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29/2017

電話：2158 5310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經辦人：黃琳欣女士)

沙田區議會

邀請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

本人*贊成/不贊成沙田區議會在本財政年度中再度邀請機構提交申請。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